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琥珀東福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晴雁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被告 張意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47號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琥珀東福貿易有限公司主張：訴之聲明、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民事準備（一）、（二）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張意君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辯稱無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。
- 三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職是，刑事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刑事訴訟應諭知無罪者，應自為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4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應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五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又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6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書記官 殷玉芬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